

临时用工劳动合同

根据《_____》的规定，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因生产、工作需要招用_____同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临时工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本劳动合同。

一、合同期限：

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合同期满即终止劳动合同。

二、生产工作任务：

1. 乙方在甲方从事_____工作。
2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、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，完成规定的数量、质量指标或生产任务。

三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生产、工作条件：

1.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、业务技术、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、培训。
2. 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，按工种要求发给乙方劳保用品、配备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，提供其它必要的生产、工作条件。

四、劳动报酬：

1. 乙方在合同期间的工资标准：_____；

五、保险、福利待遇：

1. 乙方因工负伤，医疗终结前的工资、医疗等各项待遇与劳动合同制工人同。医疗终结后，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，其劳动保险待遇与劳动合同制工人同、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临时工要求另谋职业的，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时间长短、伤残程度付给乙方3至6个月本人工资总额的一次性补助费。
2. 临时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在合同期间与劳动合同制工人享受同等医疗待遇，并按下列情况享受劳动保险待遇：连续工作不满6个月的，经医院证明需要停工医疗的，停工医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，停工医疗期间不发工资。连续工作超过6个月（含6个月），经医院证明需要停工医疗的，停工医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。停工医疗期间不发工资。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发给一定数量的生活补助费。
3. 乙方在合同期间死亡，其劳动保险待遇与劳动合同制工人同。

六、劳动纪律：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令和法规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领导、管理和教育。

七、劳动合同的解除：

1. 符合下列情况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

（一）发现乙方不符合“暂行办法”第四条规定的招用条件的；

（二）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按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未痊愈的；

（三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，影响生产、工作秩序的；

（四）违反操作规程或用工单位规定，损坏设备、工具、浪费原材料、能源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；

（五）贪污、盗窃、赌博、营私舞弊，不够刑事处罚的；

（六）无理取闹、打架斗殴，严重影响生产和工作秩序的；

（七）犯有其它严重错误的。

2. 符合下列情况的，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

（一）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、劳动安全、卫生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身体健康的；

（二）用工单位不能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
（三）参军、考入中等以上学校或被招收为劳动合同制工人的；

（四）用工单位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违反国家政策、法规，侵害临时工合法权益的；

3.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，一般情况下，必须提前一周通知对方，方可到临时工户口所在街道、镇劳动部门办理解除合同手续。